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蓼

訴訟代理人 吳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揚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